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重組前，The Resolute Fund, L.P. 是一項私募股權基金，透過其五項平行基金於 TJCC Holdings 的擁有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91.0%權益。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是一間達拉華州有限公司，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該五項平行基金的一般合夥人。我們的兩名董事 John W. Jordan II 先生及 Thomas H. Quinn 先生為 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的兩名權益持有人。緊隨全球發售及重組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The Resolute Fund, L.P. 將透過其五項平行基金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6%權益。The Resolute Fund, L.P. 及其五項平行基金目前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基於上文所述，The Resolute Fund, L.P. 及 TJCC Holdings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TJCC Holdings Ltd.

TJCC Holdings Ltd. 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分別由 The Resolute Fund SIE, L.P.（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人）、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NQP, L.P.（均為達拉華州有限合夥人）（統稱「**Resolute 基金**」）持有79.83%、3.78%、3.15%、3.15%及0.09%權益。我們的兩名董事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分別持有 TJCC Holdings 的3.50%及4.25%股權。TJCC Holdings 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 Resolute 基金均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平行基金。各 Resolute 基金的同一一般合夥人為 The Resolute Fund, L.P.，並由 The Jordan Company, L.P. 管理。根據 TJCC Holdings 與 The Jordan Company, L.P. 於2006年5月16日訂立的管理顧問協議，The Jordan Company, L.P. 獲續聘為顧問以向 TJCC Holdings 提供業務及財務意見。

The Resolute Fund, L.P.

The Resolute Fund, L.P.，一家於2002年創辦的達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一個私募股權基金及擁有包括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彼等均獨立於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一般合夥人或經理，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亦並非一致行動。The Resolute Fund, L.P. 及 Resolute 基金無須按要求發還投資資本予彼等的投資者。The Resolute Fund, L.P. 已投資於中間市場業務的多元化組合。The Resolute Fund, L.P. 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組合權益證券，以及鎖定於不同行業內作為著名、往績卓越及管理完善的專業經營者的公司，為投資者提供長期的優越資本增值。The Resolute Fund, L.P. 透過中間控股公司 TJCC Holdings 投資於本公司。作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各 Resolute 基金的一般合夥人，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已委任 The Jordan Company, L.P. 作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各 Resolute 基金的經理。The Resolute Fund, L.P. 的投資策略為主要透過投資於具有一定地位、管理優良及持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獲利的公司(企業價值介乎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500,000港元)至5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5,400,000港元)之間)的北美洲私募股權及股權相連投資尋求長期資本增值。The Resolute Fund, L.P. 所作投資的投資年期一般為4至7年。

The Jordan Company, L.P.

The Jordan Company, L.P. 是一間達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該公司是一間總部位於紐約的私人投資公司(其前身為於1982年2月創辦的公司)，於私人投資方面擁有26年經驗。根據日期為2003年1月1日的管理協議，The Jordan Company, L.P. 是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各 Resolute 基金的經理人，根據管理協議，The Jordan Company, L.P. 同意為上述基金提供組合管理及行政服務。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投資方法是以合理價值收購合作管理的公司，並透過親身管理及增值的經營策略經營該等投資，務求產生豐厚投資回報。其親身管理的策略致力於改良營運模式，以加強內部增長及策略性收購。其增值方法可加強與有才能經理人的關係。The Jordan Company, L.P. 曾投資及保薦超過90個組合公司的股票及股票掛鈎資金。其目標公司為擁有收益增長往績、高經營利潤及有限資金需求的公司。我們的董事 John W. Jordan II 先生為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創辦人、權益持有人及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董事 Thomas H. Quinn 先生是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創辦人、權益持有人及主要管理人員。

The Jordan Company, L.P.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公司若干董事與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關係。

姓名	於The Jordan Company, L.P.的職位	於本公司的職位
John W. Jordan II 先生	主席兼主要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Thomas H. Quinn 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Lisa M. Ondrula 女士	營運管理組成員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為，彼等兼任的職務將不會影響董事會的獨立性，因為：

- (i) 儘管 John W. Jordan II 先生、Thomas H. Quinn 先生及 Lisa M. Ondrula 女士均涉及本公司的管理，但彼等的職務主要集中於為本公司提供指引及發展方針、協助董事會制定策略及政策。
- (ii)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陳其坤先生、徐廣明先生、王穎輝先生及葉有明先生以及本公司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而 Thomas H. Quinn 先生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表現及管理。上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包括協助董事會制定合適的管理決策、履行董事會決策、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財務計劃及分析、監督業務發展、項目發展及管理、財務及會計事宜、業務管理方面的銷售及財務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基本營運。

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曾為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營運管理組的成員。陳先生及葉先生將於全球發售前辭任該等職務。

競爭權益

我們於中國從事設計及製造井下長壁煤炭開採設備的業務。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對中國客戶的銷售，主要包括中國煤炭生產商及分銷商。

除本集團外，The Jordan Company, L.P. 或 Resolute 基金或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投資組合公司概無從事煤炭開採設備的設計或生產。除了(i) Kinetek De Sheng (Foshan) Motor Co., Ltd、Wuxi Zhongxiu Kinetek Elevator Technology Co., Ltd.、Guangzhou Kinetek Jinghe Machine Co. Ltd.、Changzhou Kinetek Motor Master Co., Ltd. 及 Foshan Kinetek Commerci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統稱「**Kinetek**」)，The Resolute Fund, L.P. 其中一家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該等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各類商業及工業用途的控制器、電動機、傳動裝置及驅動系統，及(ii) Sensus - Precision Die Casting (Yangzhou) Co., Ltd.、Beijing United Gas Meters Co. Ltd. (China)、Sensus Manufacturing Shanghai Ltd. 及 Sensus Metering Systems (Fuzhou) Co., Ltd. (統稱「**Sensus**」)，The Resolute Fund, L.P. 其中一家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該等公司從事生產供水、供氣、暖氣及電錶系統及提供相關通訊系統、生產供水及供氣設備的管道連接及維修產品以及提供精密製成鋁壓鑄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於中國唯一的投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於地點、客戶、產品及目的方面均不同於控股股東的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

我們的其中一名董事李汝波先生為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HK Siwei 控制鄭州四維100%的股本權益)的董事。

鄭州四維是一間液壓支架產品生產商。本公司及 The Jordan Company, L.P. 與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 (一名前董事，已於2009年12月4日辭任，亦為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的股東及董事) 於2006年及2007年就可能收購 HK Siwei 進行廣泛協商。HK Siwei 的建議收購

協商目前已中止。於2009年10月9日，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3）的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HK Siwei 控制鄭州四維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以收購 HK Siwe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收購的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授出購買、收購或參與鄭州四維業務的優先提呈權及優先購買權的現有協議。儘管本公司如上文所述仍在評估年代國際的協議，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而目前亦無計劃收購 HK Siwei 或行使就年代國際的協議正式給予我們的優先提呈權或優先購買權。

一個完整的井下長壁開採系統包括四種核心組件設備，即掘進機、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液壓支架。我們設計及生產四種煤炭開採設備核心組件其中三種，即掘進機、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於長壁開採運作中，液壓支架為用於支撐礦場頂部以便保護採礦設備，如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以及其下的開採人員。於典型長壁開採運作中，隧道開鑿由掘進機進行。破煤由採煤機進行。刮板輸送機則把原煤從施工面運送到碎石機，及繼而由一組帶式輸送機輸送到礦場外。液壓支架用於支撐礦場頂部。作為液壓支架產品生產商，鄭州四維的業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生產的設備相輔相成。因此，鄭州四維的業務並不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李汝波先生亦為焦作美泰科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機械生產公司，並不從事任何煤炭開採設備的生產）的股東，持有其59.7%的股本權益。該公司的業務並不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The Jordan Company, L.P. 或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儘管如此，我們的控股股東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五項平行基金（即The Resolute Fund SIE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 L.P.、The Resolute Fund Netherlands, PV II, L.P.、The Resolute Fund Singapore PV, L.P. 及 The Resolute Fund NQP, L.P.，統稱為「Resolute 基金」）已各自承諾，透過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如下文所述），促使 The Jordan Company, L.P.（作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 Resolute 基金的經理人以及 TJCC Holdings 的顧問）不會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由於實施下文「不競爭承諾」所述的保障措施，董事相信我們將不會面對控股股東的競爭。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經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Resolute 基金各自於2010年1月24日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Resolute 基金同意在中國設計及製造井下長壁煤炭開採設備業務方面不會與我們構成競爭。

控股股東及 Resolute 基金各自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有效期間，促使 The Jordan Company, L.P. (作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 Resolute 基金的經理人以及 TJCC Holdings 的顧問) 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且其本身不會，亦不會聯同其他實體，於與我們在中國設計及製造井下長壁煤炭開採設備業務構成競爭的活動或業務中，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及 Resolute 基金各自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及 Resolute 基金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控股股東及 Resolute 基金各自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及
- (iii) 控股股東及 Resolute 基金各自承諾提供上述(i)所述年度審查的全部所需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可有效管理控股股東及 Resolute 基金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不競爭承諾於2010年1月24日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之較早者：(a) The Resolute Fund, L.P. 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的日期；及(b)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顧問認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2006年5月16日的兩份顧問認購協議，李汝波先生(董事)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前董事，於2009年12月4日辭任)已承諾於2006年5月16日至2011年5月16日期間不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獨立於 THE RESOLUTE FUND, L.P.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其聯繫人士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一名非執行董事 John W. Jordan II 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 Thomas H. Quinn 先生亦為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主要管理人員。另一名非執行董事 Lisa M. Ondrula 女士擔任 The Jordan Company, L.P. 營運管理組的成員。除 John W. Jordan II 先生、Thomas H.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Quinn 先生及 Lisa M. Ondrula 女士之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 The Resolute Fund, L.P. 或其經理人 The Jordan Company, L.P. 擔任任何職務。

由於 John W. Jordan II 先生及 Lisa M. Ondrula 女士各自的職位均屬非執行性質，儘管 Thomas H. Quinn 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預期，The Resolute Fund, L.P.、The Jordan Company, L.P.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所涉及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將會極微或不可能發生。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足夠及有效的監控機制讓董事適當解除彼等的職務、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各 Resolute 基金已訂立不競爭承諾，同意不會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競爭。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信納全體董事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以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人員的工作。

經營獨立性

The Resolute Fund, L.P. 是一個私募股權基金，而 The Jordan Company, L.P. 是其經理人。我們與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其經理人 The Jordan Company, L.P. 並無共享或分享任何設施或資源。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經理人。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擁有足夠經營能力(包括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 The Resolute Fund, L.P. 經營我們的業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並無依賴 The Resolute Fund, L.P.。

財務獨立性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該等款項以及由 TJCC Holdings 提供的貸款擔保將於全球發售結束後獲悉數清償及解除。我們擁有充裕資金和銀行融資可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良好信譽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並可獨立接觸第三方以取得融資。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營運資金」。

我們擁有自己的財務部門，建立了我們自己的內部監控及會計體系，及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我們開設了獨立的銀行賬戶，已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已聘用足夠的專職財務會計人員。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以及香港聯交所承諾：

- (1) 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指的日期起至我們的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士或所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的抵押或質押除外)其或有關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包括由其控制並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有關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於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有關證券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的抵押或質押除外)有關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且於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置時，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以上述方式出售、轉讓或處置不會導致完成出售、轉讓或處置後股份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1) 倘若抵押或質押其本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已承諾，當接獲控股股東知會上文(1)及(2)項所述事宜後會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盡快於報章披露有關事項。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